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93號

原告 合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79,213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4,80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64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林昀潔